

#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余政办发〔2022〕80号

---

##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我市商贸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试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市商贸小微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进一步增强我市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对当年首次升规的餐饮、零售、批发企业，享受《关于进一步支持服务业高质量稳健发展的实施意见》2万元奖励。

二、对于月度升规的餐饮、零售、批发企业可享受以下奖励：

1. 餐饮企业。年度纳统营业额超过200万元以上部分按1%

给予一次性奖励。

2. 零售企业。年度纳统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5‰ 给予一次性奖励。

3. 批发企业。年度纳统销售额超过 2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1.5‰ 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升规后次年起 2 年内：餐饮企业纳统营业额 200 万元以上（含）1000 万元以下且年增长 20%及以上的、1000 万元以上（含）且年增长 15%及以上的，对其新增营业额部分按 1%予以奖励。零售企业纳统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含）2000 万元以下且年增长 20%及以上、2000 万元以上（含）且年增长 15%及以上的，对其新增销售额部分按 5‰予以奖励。批发企业纳统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1 亿元以下且年增长 30%及以上、1 亿元以上（含）年增长 20%及以上的，对其新增销售额部分按 1.5‰予以奖励。

四、电子商务企业纳统次年起 2 年内，电子商务零售企业开票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含）2000 万元以下且年增长 20%及以上的、2000 万元以上（含）且年增长 15%及以上的，电子商务批发企业开票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1 亿元以下且年增长 20%及以上的、1 亿元以上（含）且年增长 15%及以上的，根据其增加部分的 7‰给予奖励。

五、鼓励制造业企业实施二、三产分离并纳统的，可享受以下奖励：

1. 对于制造业企业分离的销售企业，纳统后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2. 纳统次年起 2 年内：零售、批发企业纳统销售额年增长 10% 及以上的，按其纳统销售额分别给予 1‰、0.5‰ 的奖励。

六、对及时完整报送统计报表系统数据的新纳统企业，给予企业 3 年内每年 1500 元的补助（用于税务代理或统计人员）。

七、“小升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三个条件的企业，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1.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2.5%）。

2. 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5%）。

3. 企业可享受六税两费减半征收。

八、对“小升规”企业获得用于生产经营的银行贷款并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进行贴息，单户企业享受的新增贴息贷款额不超过 200 万元（高于 200 万元部分不予贴息），第一年按照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年度利率 1.5%（150BP）的标准进行贴息，第二年、第三年按照年度利率 1%（100BP）的标准进行贴息，连续扶持 3 年。

九、引导银行机构为“小升规”企业优先享用“姚创贷”“税银贷”“红锋信贷”“抵押 e 贷”“普惠 e 贷”“电 e 金服”等特色信贷产品。

十、鼓励地方法人银行机构针对“小升规”企业创新金融产品，探索开发利率低、授信快、服务优、额度高的“成长贷”信贷产品，加大对“小升规”企业金融支持。

十一、各地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并加强协作，共同推进我市规上商贸企业数量质量提升。各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1. 市商务局：负责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开展对各乡镇街道升规目标任务分解和考核。对奖励申请进行审核。

2.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政策资金保障工作。对奖励申请进行复核。

3. 市税务局：负责做好商贸“小升规”企业合规经营税务指导工作。落实升规企业税收减免工作。

4. 市统计局：负责做好商贸企业入库纳统业务指导，对新升规企业统计员做好数据申报的培训，确保企业数据及时纳统。

5.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企业办理证照服务工作。

6. 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做好商贸升规企业金融服务工作。

7. 各乡镇（街道）、园区：统筹负责本辖区内商贸企业升规

申报。帮助升规企业做好政策申报、初审。

## 十二、申报程序如下：

1. 申报范围。企业是指在我市注册并登记纳税，独立经营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批发、零售、餐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但不包括旅游行业、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以及石油、烟草、盐业等国家专营行业的企业。

2. 申报程序和方式。企业填写专项资金申请表一式两份，携带所需各类报表、证明资料向所在乡镇（街道）或园区申报，经乡镇（街道）或园区初审后，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对申报对象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出具相应意见。

3. 申报资料。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入库证明、当年纳统销售额证明、当年纳税证明和当年地方贡献度证明。增长部分奖励的除上述材料外，需提供上一年度销售或营业额证明。

## 十三、附则及有关说明：

1.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本政策享受范围为 2022 年新入库限上企业。与上级政策或本市现有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本意见有关内容也作相应调整。

2. 对当年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产品质量、偷税、侵权、信用、欺骗等重大事故和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的企业，不能享受本政策。

3. 对部分规下企业已达到升规条件而未“应升尽升”的或

上规后恶意拆分达到“退规”目的的企业，将依法处置。

4. 单一企业同一年度内奖励不得超过增量部分（二、三产分离除外）的贡献度。

附件：余姚市商贸企业“小升规”资金申报表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右, 段落间距段后: 0 磅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右, 段落间距段后: 0 磅, 允许西文在单词中间换行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左, 段落间距段后: 0 磅

附件

# 余姚市商贸企业“小升规”资金申报表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单位地址              |   |       | 所属乡镇<br>(街道)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开户银行户名            |   | 开户银行  |              | 申报奖励<br>(补助)金额 |
|                   |   | 开户账号  |              |                |
| 申报事项以及理由          |   |       |              |                |
| 申报承诺              | 本单位确认并承诺申报材料均为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br>如发现有隐瞒违法违规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行为，本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报单位（盖章）<br/>                     法定代表人签名：<br/>                     年 月 日                 </div> |       |              |                |
| 乡镇(街道)、<br>园区初审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市商务局审核<br>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市财政局审核<br>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                |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此表一式两份。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段落间距段后: 0 磅, 行距: ...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段落间距段后: 0 磅, 行距: ...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居中, 行距: 固定值 20 磅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段落间距段后: 0 磅, 行距: ...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段落间距段后: 0 磅, 行距: ...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行距: 固定值 20 磅

带格式表格[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段落间距段后: 0 磅, 行距: ...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段落间距段后: 0 磅, 行距: ...

带格式表格[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行距: 固定值 20 磅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行距: 固定值 15 磅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居中, 段落间距段后: 0 磅, ...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行距: 固定值 20 磅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右, 行距: 固定值 18 磅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两端对齐, 行距: 固定值 18 磅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右, 行距: 固定值 18 磅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两端对齐, 段落间距段后: 0 ...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右, 行距: 固定值 18 磅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两端对齐, 段落间距段后: 0 ...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  
带格式表格[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缩进: 左侧: 0 毫米, 左 0 字符,  
首行缩进: 0 字符